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 法務部舉辦101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 陳政次提示加強執行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以期落實個資法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法務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84年8月起施行迄今已17年，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已於99年5月26日公布，此後法務部積極辦理個資法施行準備事宜，包含完成修訂個資法施行細則等法制作業。由於個資法部分條文，各界陸續提出關切性意見，法務部提出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9月6日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故行政院依個資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指定個資法除第6條(特種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54條規定(個資法施行前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於一年內履行告知義務)外，其餘條文於101年10月1日施行。

法務部為使各部會暨所屬機關能充分瞭解個資法之意涵，以及應共同推動個資法相關事項，並使參加學員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時，均能嫻熟法令，獲得人民的信賴，特於26日舉辦全天「101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蒞會致詞。

陳政務次長首先提到個資法除公務機關仍全體適用外，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擴大適用於所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個資法適用客體亦不限於電腦處理，擴大保護範圍至紙本部分；另增修告知義務、外洩通知及拒絕行銷等行為規範；且調整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內涵，以健全個人資料之保護。

次長並提醒各公務機關除本身亦有個資法適用外，若有監督管理目的事業之情形時，尚應注意個資法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故請各機關加強執行個資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指導所監管行業遵守個資法規定，以期全面落實個資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希望各機關同仁都能成為宣導個資法的尖兵。

本次研習會分上午場由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鍾瑞蘭針對各機關法制同仁講授；下午場由法律事務司科長李世德針對各機關非法制同仁講授，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公務機關共同推動相關事項及個資法案例研討，詳細解說，讓與會學員針對「個資法保護客體」、「個資法適用主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違反個資法之責任」、「強化行政監督」及「團體訴訟」等議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研習會過程並開放學員提問，獲得大家熱烈迴響。

